

# 近世代數學

B. L. van der Waerden 著

蕭君絳譯

卷下

# 近世代數學

B. L. van der Waerden 著

蕭君絳譯

卷下

1943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雙十節出版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大學教科書 近世代數學  
共兩冊（下）

凡德萬

著者 B. L. van der Waerden

譯者 蕭君絳

印刷所 樂山老霄頂三清宮  
文化印書館  
代表者 蕭絜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數學室

## 目

## 節譯再版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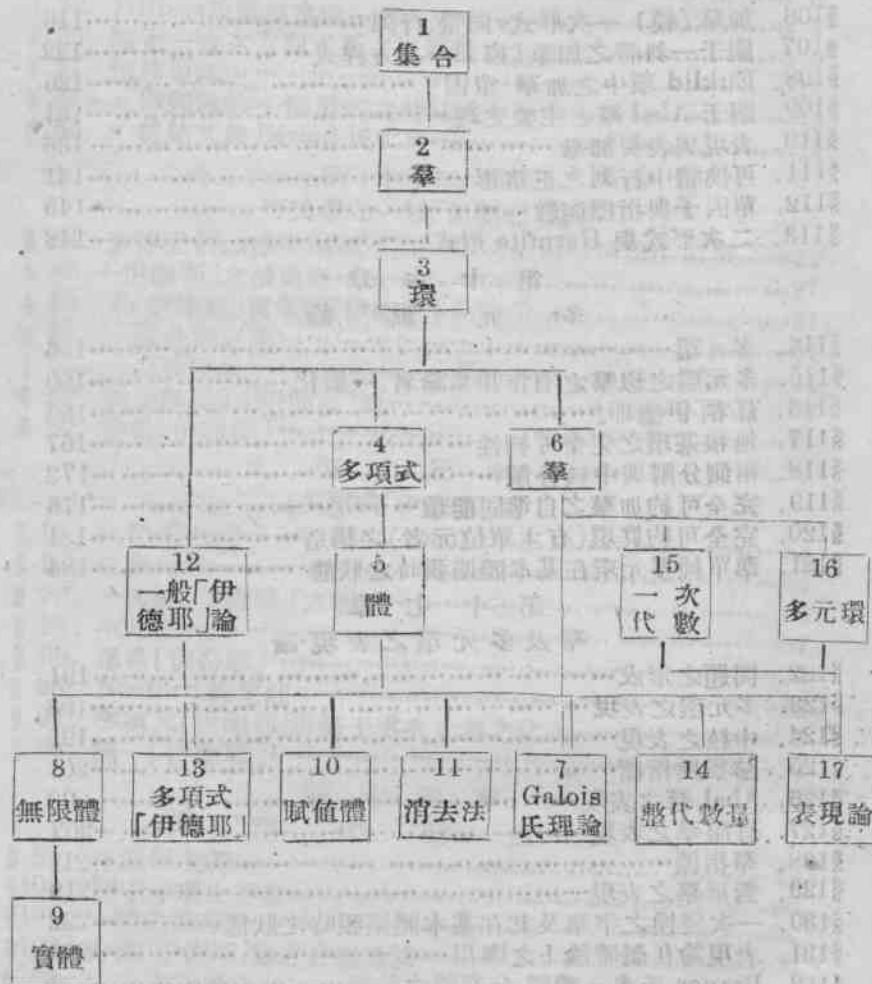
今值本卷再版，如君一然，迺重加訂正，幾無一章不涉及之。最甚者莫  
末兩章若，其所論爲多元數暨其表現者，以多元環理論之日異日新突飛  
孟晉也，故應之而大予擴充，多加改造。顧於多項式「伊德耶」方面，斯有  
若干付諸刪削；無他，與其謂之曰屬於代數學，無寧曰屬於代數幾何學  
者多也。

於 Leipzig, 一九四零年二月。

*B. L. van der Waerden.*

# 系 統 表

(此表乃兩卷各章及其邏輯的關聯性之鳥瞰)



# 目 錄

## 第十一章 消去法論

	頁
§ 77. 多個一變數多項式之終結式系.....	1
§ 78. 一般消去法論.....	3
§ 79. Hilbert氏零點定理.....	7
§ 80. 關於一齊次方程式系之可解性判定標準.....	9
§ 81. 惰性形式.....	12
§ 82. $n$ 個變數的 $n$ 個形式之終結式.....	18
§ 83. $n$ -終結式與 Bezout 氏定理.....	21

## 第十二章 可換環之一般「伊德耶」論

§ 84. 底律與約瑣律.....	22
§ 85. 「伊德耶」之積與商.....	27
§ 86. 素「伊德耶」與準素「伊德耶」.....	31
§ 87. 一般分解定理.....	37
§ 88. 一意性定理.....	41
§ 89. 因子無緣的「伊德耶」論.....	46
§ 90. 單樣「伊德耶」.....	51

## 第十三章

### 多項式「伊德耶」論

§ 91. 代數集合體.....	53
§ 92. 代數函數.....	59
§ 93. 一個素「伊德耶」之零點.....	63
§ 94. 次元數.....	67
§ 95. 準素「伊德耶」.....	70
§ 96. Noether 氏定理.....	73
§ 97. 多次元「伊德耶」導歸于零次元者之化法.....	79
§ 98. 純一「伊德耶」.....	84

## 第十四章 整 代 數 量

§ 99. 有限質加羣.....	83
§ 100. 關於一環之整量.....	90
§ 101. 一體之整量.....	94
§ 102. 古典「伊德耶」論之公理論據.....	100
§ 103. 前果之逆與補充.....	104
§ 104. 分數「伊德耶」.....	108

§105. 任意整閉整域之「伊德耶」論.....	110
「伊德耶」論之總括.....	115

## 第十五章

## 一 次 代 數

§106. 加羣(模).一次形式.向量.行列.....	116
§107. 關於一斜體之加羣(模).一次方程式.....	122
§108. Euklid 環中之加羣.單因子.....	126
§109. 關於 Abel 羣之主要定理.....	131
§110. 表現與表現加羣.....	136
§111. 可換體中行列之正常形.....	141
§112. 單因子與指標函數.....	145
§113. 二次形式與 Hermite 形式.....	148

## 第十六章

## 多 元 數 論

§114. 多元環.....	156
§115. 多元環之以羣之有作用素論者.一般化.....	160
§116. 署零「伊德耶」.....	164
§117. 無根基環之完全可約性.....	167
§118. 兩側分解與中核分解.....	172
§119. 完全可約加羣之自準同態環.....	176
§120. 完全可約真環(有主單位元者)之構造.....	181
§121. 準單純多元環在基本體擴張時之狀態.....	184

## 第十七章

## 羣及多元環之表現論

§122. 問題之形成.....	191
§123. 多元環之表現.....	193
§124. 中核之表現.....	198
§125. 跡數與指標.....	201
§126. Abel 羣之表現.....	203
§127. 有限羣之表現.....	207
§128. 羣指標.....	211
§129. 對稱羣之表現.....	219
§130. 一次變換之半羣及其在基本體擴張時之狀態.....	222
§131. 表現論在斜體論上之應用.....	226
§132. Brauer 氏多元環類.分裂體之特徵.....	233
§133. 接合積;因子團.....	237

## 第十一章

## 消去法論

消去法論者，乃研究多個未知數之代數方程式系，並求其可解性條件，俾建立公式以資在各種不同情形下解之計算者也。以故相應之一次方程式論即行列式論須假定為已知者。此外尚有須假定為已知者，即二個未知數之高次方程式為能解是，詳言之，當方程式在一所與體中尚非可解時，能作一擴張體，使於其中為可解，且此一擴張體，方程式在其內得全分裂者是（章5）。迨後所謂「一方程式之解」或「一多項式之零點」云者，恆係這種解之在確定可換基本體  $K$  之一適擇擴張體中者之意。

## §77. 多個一變數多項式之終結式系

定理：對於  $r$  個一變數多項式  $f_1, \dots, f_r$ ，其次數為齊與而係數為未定者，有關於此諸係數之整值多項式  $D_1, \dots, D_h$  而具次性質者之一系，在，即對係數之取自一體  $K$  者之特殊值， $D_1 = 0, \dots, D_h = 0$  乃或方程  $f_1 = 0, \dots, f_r = 0$  在一適當擴張體內為可解，或凡此諸多項式  $f_i$ ，  
之形式的首係數皆為零之必要而且充分之條件。

證明：可依 Kronecker 氏消去法以行之。

首變多項式  $f_1, \dots, f_r$  為等次數多項式，此當  $n$  為其（形式的）次數之最高者時，將每多項式  $f_i$  之為較小次數  $n_i$  者以  $x^{n-n_i}$  及以  $(x-1)^{n-n_i}$  乘

之即得；於是是由  $f_i$  旋有兩個形式的次數為  $n$  者之多項式成立，其公零點，對於係數之某一特殊化，與  $f_i$  之零點一致，而其首係數亦與  $f_i$  者一致。若斯所成等次數多項式之一系，即令所含較系  $f_1, \dots, f_r$  中多項式為多，但其所有公零點恰為同一，茲以  $g_1, \dots, g_s$  記之。

今自  $g_1, \dots, g_s$  作一次結合式

$$g_u = u_1 g_1 + \dots + u_s g_s; g_v = v_1 g_1 + \dots + v_s g_s$$

其  $u, v$  為未定元而以添加於體  $K$  者也。當  $g_u$  與  $g_v$  對於  $g_1, \dots, g_s$  之係數之特殊值有一因子公共時，此因子得由  $u$  與  $v$  有理而定（§18）。但一個實際問題於  $v$  之有理因子，由  $g_u$  之分解不足以得之，因  $g_u$  與  $v$  無關故。故  $g_u$  與  $g_v$  之每公因子，必與  $v$  同樣與  $u$  無關，因之即得整除  $g_1, g_2, \dots, g_s$  也。反之，若  $g_1, \dots, g_s$  有一因子公共，此因子亦整除  $g_u$  與  $g_v$ 。

是故  $g_u$  與  $g_v$  欲有一公因子，或其中其首係數為零，其終結式  $R$  之為零  
(1)  $R=0$  (對於  $u$  與  $v$  皆恆等的)

是所必要而且充分，茲將  $R$  依  $u$  與  $v$  之幕積整列之而名其係數曰  $D_1, \dots, D_h$ ，則(1)與  $D_1=0, D_2=0, \dots, D_h=0$

同值，但  $D_i$  為  $f_1, \dots, f_r$  之未定係數之整值多項式。由是而定理全證。

此  $D_1, \dots, D_h$  一系多項式  $f_1, \dots, f_r$  之終結式系 (Resultantensystem)。

由 §7 則有  $R=0 (g_u, g_v)$

$$\equiv 0 (g_1, \dots, g_s)$$

$$\equiv 0(f_1, f_2, \dots, f_r),$$

再由是，若就兩連係  $u_i$  與  $v_i$  之幕程而整理之，即得

$$(2) \quad (D_1, \dots, D_h) \equiv 0(f_1, \dots, f_r).$$

注意 1. 若自始即知多項式  $f_r$  中之一個如  $f_1$  其形式的首係數不為零者，凡將多項式  $f_r$  變為等次數者之準備運算可全免。此外此時並可將計算簡化，即毋庸作  $g_u$  與  $g_v$  之終結式，只作  $f_1$  與  $v_1 f_2 + \dots + v_r f_r$  者便足。

2. 在所有首係數皆為零者之例外情形時，如於 §27 然， $\xi$  之值為  $x_1$  與  $x_2$  之齊次形式，則形式上得以避之，是所當然。於是用  $f_i$  以作  $g_i$ ，以  $x_1^{n-n_i}$  與  $x_2^{n-n_i}$ （代替以  $x^{n-n_i}$  與  $(x-1)^{n-n_i}$ ）乘之即得。

3. 在單獨一多項式時，應用上述方法乃得一僅由零而成之終結式系。

### §78. 一般消去法論

以下， $\{\xi_1, \dots, \xi_n\}$  常為確定基本體  $K$  上一選擇擴張體中  $n$  個附有號數者之元一系列之意。若一多項式  $f$  有  $f(\xi_1, \dots, \xi_n) = 0$  一性質，則曰系列  $\{\xi_1, \dots, \xi_n\}$ （或簡曰  $\xi$ ）為  $f$  之一零點 (Nullstelle)。一般消去法論，乃論一問題，即對一任意代數方程式系

$$f_1(\xi) = 0, f_2(\xi) = 0, \dots, f_r(\xi) = 0$$

之一切解，換言之對  $K[x_1, \dots, x_n]$  之多項式  $f_1, \dots, f_r$  所有公零點至少理論上予以決定是。【注：實際其相關計算恒能較見諸實行者複雜異常。】關於此之方法，係借助前節終結式系而將所有未知數「陸續消去」者。

於是為適合目的計，乃假定系  $f_1, \dots, f_r$  內有一或為  $\alpha$  次之多項式在，其中  $x_1^\alpha$  之係數為一異於零之常數。此要求有時自始即可滿足；否則如次處理：即或凡多項式  $f_1, \dots, f_r$  皆恆等為零，此時所有值系  $\{\xi_1, \dots, \xi_n\}$  悉為其解，此無再論之必要；或有一  $f_i$ ，如  $f_1$ ，不恆等為零。於是置換

$$(1) \quad \left\{ \begin{array}{l} x_1 = u_1 x'_1, \\ x_2 = x'_2 + u_2 x'_1, \\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 x_n = x'_n + u_n x'_1 \end{array} \right.$$

以導入新變數  $x'_1, \dots, x'_n$ ；但式中  $u_1, \dots, u_n$  為未定元，以添加于體  $K$  者。將 (1) 代入  $f_1, \dots, f_r$ ，隨有  $x'_1, \dots, x'_n$  之新多項式  $f'_1, \dots, f'_r$  成立，其中  $x'_1$  之最高幕之係數乃  $u_1, \dots, u_n$  之一不為零之多項式。即若  $\alpha$  為多項式  $f_1$  之次數，則

$$f'_1 = f_1(u_1 x'_1, x'_2 + u_2 x'_1, \dots, x'_n + u_n x'_1),$$

而此式中  $x'_1^\alpha$  之係數為  $f_1^*(u_1, \dots, u_n)$ ，但  $f_1^*$  係表示  $f_1$  中最高 ( $\alpha$ ) 次之成分者。【注意：代替未定元  $u_i$  又可用  $u_i$  在基本體中之特殊值，或其在一選擇擴張體內之特殊值（當基本體為有限時），至此種特殊值之選擇須使  $f_1^*(u_1, \dots, u_n)$  對之不為零而後可。】

今能以消去  $x'_1$ ，並求得一終結式系

$$d_1, \dots, d_l$$

之僅與  $x'_2, \dots, x'_n$  相關者。此終結式系之每零點  $\{\xi'_2, \dots, \xi'_n\}$ （因以一個首

係數不為零之助), 可導出多項式  $f_1', \dots, f_r'$  之至少一零點  $\{\xi_1', \dots, \xi_n'\}$ ,

因之即可得其全部, 至所缺未知數  $\xi_1'$  常自方程式其最大公約數非常數

者之一系得以決定之; 即對於  $\xi_1'$  恒有一代數方程式至少為一次者在.

若  $d_1, \dots, d_l$  尚不恆等為零, 容以同法續施之: 若變換(導入  $x_1'', \dots, x_n''$  以

代  $x_1', \dots, x_n'$ ), 若消去, 以及其他. 此方法施行至第  $s$  回, 荷由  $x_1'', x_2'', \dots,$

$x_s^{(s)}$  之消去而得到一恆等的為零之  $x_{s+1}^{(s)}, \dots, x_n^{(s)}$  之多項式系輒止, 否

則繼續施之以迄于所有未定元之消去, 而於是所得之(常數)終結式尚恆不為零, 是所設方程式系之不能解自明. 但以前者論, 其自  $s$  回後之終

結式為零, 故對於  $x_{s+1}^{(s)}, \dots, x_n^{(s)}$  可代入以任意值  $\xi_{s+1}^{(s)}, \dots, \xi_n^{(s)}$  而由是陸

續能決定  $\xi_1', \xi_2', \dots, \xi_s^{(s)}$ (以逆序得之). 對每個值系  $\{\xi_{s+1}^{(s)}, \dots, \xi_n^{(s)}\}$ , 可

得有限個值系  $\{\xi_1', \xi_2', \dots, \xi_s^{(s)}\}$ , 而由是, 以置換(1), 便反之得值系  $\{\xi_1,$

$\xi_2, \dots, \xi_n\}$ , 此滿足原方程式者也.

且對於  $\xi_{s+1}^{(s)}, \dots, \xi_n^{(s)}$  又能代入以未定元, 于是得  $\xi_1', \dots, \xi_s^{(s)}$  為此諸未定元之代數函數一系或多系之形; 雖然, 所須注意者, 對於特殊之  $\xi_{s+1}, \dots,$

$\xi_n^{(s)}$ , 此外尚能有解之不克以任何方法自對未定元  $\xi_{s+1}^{(s)}, \dots, \xi_n^{(s)}$  之解施

以特殊化而得者, 觀乎次例所示自明.

設

$$f_1 = x_1^2 + x_1 x_2,$$

$$f_2 = x_1 x_2 + x_2^2 + x_1 + x_2.$$

因 $f_1$ 中已有 $x_1^2$ 一項在，故準備變換(1)在此無所用之。其關於 $x_1$ 之終結式必恆等為零；因對 $x_2$ 之每值 $f_1$ 與 $f_2$ 有公因子 $x_1 + x_2$ 故，對於未定之 $\xi_2$ ，相應而有 $\xi_1 = -\xi_2$ 。但若特選 $\xi_2 = -1$ ，則 $f_2$ 為零，而對 $\xi_1$ 除值+1外尚有值0。然此值系 $\{0, -1\}$ 決不能自一般解 $\xi_1 = -\xi_2$ 施以特殊化而得也。

如於此例然，自一般者言，其 $f_1, \dots, f_r$ 之公零點之「代數的集合體」亦分裂為異「次元」之異「既約集合體」之各容認一用代數函數之「參數表示」者。關乎此之證（不用消去法論），可閱第13章。至此集合體與參數表示之明白計算，固能以消去法論而成，但於此不事詳論。【注：參閱 F.S. Macaulay: Algebraic Theory of Modular Systems, Cambridge Tracts Nr.19, Cambridge 1916，或著者之 Einführung in die algebraische Geometrie, Berlin 1919.】

由前節合同式(2)，則有在多項式域  $K(u)[x_1', \dots, x_n']$  中成立者之  
 (2)  $(d_1, \dots, d_l) \equiv 0(f_1', \dots, f_r')$ 。

由是，對施行消去而終導歸不為零之常數以作終結式者之情形，得一有趣結果，即合同式  $1 \equiv 0(f_1, \dots, f_r)$ 。

詳言之：當  $K[x_1, \dots, x_n]$  之多項式  $f_1, \dots, f_r$  在關於  $K$  之任何代數體內皆無一公零點時，在  $[Kx_1, \dots, x_n]$  中有次一關係成立：

$$1 = A_1 f_1 + \dots + A_r f_r.$$

證明可關於變數個數上用完全歸納法以行之。對於常數之  $f_i$  或對於

一變數多項式，主張自明，茲視之為對  $n-1$  個變數之多項式亦成立者，在  $n$  個變數時，其最初出現之終結式  $d_1, \dots, d_l$  乃  $n-1$  個變數之多項式，又無公因子；故在  $K(u)[x_1', \dots, x_n']$  中，

$$1 = B_1 d_1 + \dots + B_l d_l.$$

據(2)，由是便有  $1 = A_1' f_1' + \dots + A_r' f_r'$ .

茲對  $x_i'$  由(1)入以其值；於是  $f_i'$  變為  $f_i$ 。右邊式就  $u$  言為有理的；若乘以其分母  $g(u)$ ，得：  $g(u) = A_1(u) \cdot f_1 + \dots + A_r(u) \cdot f_r$ 。

比較  $u$  之某一分積之係數，其在左邊之係數不為零，故主張：

$$1 = A_1 f_1 + \dots + A_r f_r$$

出焉，是為證。

問題、多項式  $A_1, \dots, A_r$  之次數，若  $f_i$  之次數為有界，亦為有界。

### §79. Hilbert 氏零點定理

前節未所證定理之一般化者，乃次之 Hilbert 氏零點定理：

若  $f$  為  $K[x_1, \dots, x_n]$  中一多項式，其於多項式  $f_1, \dots, f_r$  之所有公零點皆

為零，則一合同式  $f^0 = 0(f_1, \dots, f_r)$

對一自然數  $P$  為成立。逆亦真。

證明：對  $f=0$ ，主張自明。若  $f \neq 0$ ，試導入一新變數  $z$ 。於是， $K[x_1, \dots, x_n, z]$  中之多項式  $f_1, \dots, f_r, 1-zf$

不能有公零點；因  $f_1, \dots, f_r$  之每公零點即為  $f$  之零點，隨而非  $1 - zf$  之零點故。由是，據前節定理，

$$1 = A_1 f_1 + \dots + A_r f_r + A(1 - zf),$$

在此恒等式中，施以置換  $\varepsilon = \frac{1}{f}$ ，並以一幂  $f^\alpha$  之相乘，使消去由是所成

之分數，即得  $f^\alpha = B_1 f_1 + \dots + B_r f_r$ 。是為證。

逆自明。

【注：參照 A. Rabinowitsch: Math. Ann., Bd. 102 (1929) S. 518.】

由此證與 §78 問題，可知對幕指數  $\sigma$  在  $f_1, \dots, f_r$  與  $f$  之次數為所與時能予以一界限。實際對 §95 中將見有一僅與  $f_1, \dots, f_r$  有關之界限在也。零點定理之擴張，當多項式  $h_1, \dots, h_k$  在  $f_1, \dots, f_r$  所有公零點皆有值零

時，一合同式  $(h_1, \dots, h_k)^\sigma \equiv 0(f_1, \dots, f_r)$

成立。換言之： $h_i$  之每幕積之有幕指數和  $\sigma$  者屬於「伊德耶」( $f_1, \dots, f_r$ )。

逆亦真。

證： $h_i^{\sigma_i} \equiv 0(f_1, \dots, f_r)$

勿論成立，乃令  $\sigma = (\varrho_1 - 1) + (\varrho_2 - 1) + \dots + (\varrho_k - 1) + 1$ 。

於是每幕積  $h_1^{l_1} \cdots h_k^{l_k}$  之有  $l_1 + \dots + l_k = \sigma$  者含至少一因子  $h_i^{\sigma_i}$ ，否則  $l_1 + \dots + l_k$  至高只能等於  $(\varrho_1 - 1) + \dots + (\varrho_k - 1) = \sigma - 1$  故。由是而主張生焉。

逆自明。

## §80. 關於一齊次方程式系之可解性判定標準

§78中，已知一方法以判斷每代數方程式系是否有解矣，但此却與對於可解性之「代數的判定標準」有別。所謂代數的判定標準云者，乃係數之整有理函數之一系之謂，其為零，即對可解性之必要而且充分者也（如§77之在單獨一個未知數時之終結式系，或一個一次齊次方程式系之行列式）。若斯一判定標準，一般不能有。【注：此觀乎次例易知：方程式

$$a_1x_1 + a_2x_2 + a_3 = 0, \quad b_1x_1 + b_2x_2 + b_3 = 0$$

「一般」，即在  $a_1b_2 - a_2b_1 \neq 0$  時為可解。故若  $D_1(a, b) = 0, \dots, D_n(a, b) = 0$  對於可解性為必要且充分，則諸  $D$  對於未定的  $a, b$  必為零，因之即恆等的為零，于是兩方程式遂常為可解，此不應爾。（又不等式  $a_1b_2 - a_2b_1 \neq 0$  亦非必要而且充分者。）但在齊次方程式之特例時有之，茲就此一論。

若  $f_1, \dots, f_r$  為  $x_1, \dots, x_n (n > 1)$  之齊次非常數的多項式，則其首先帶有「當然的」零點  $\{0, \dots, 0\}$ 。今所論在求一判定標準以對於與是異因之即非當然的一零點  $\{\eta_1, \dots, \eta_n\}$  者；而由是，復以其齊次性故，必有零點  $\{\lambda\eta_1, \dots, \lambda\eta_n\}$  之全然一「束」(Strahl) 存在也。【注：零點  $\{\lambda\eta_1, \dots, \lambda\eta_n\}$  以定  $\lambda$  及  $\eta$  形成空間  $R^n$  一自原點  $\{0, \dots, 0\}$  出發之直線，故因此而得「束」名。此束之射線又可認為「射影空間」 $P_{n-1}$  之「點」，其齊次座標為  $\eta$ ；參照§91。】

次導出法，係根源於 H. Kapferer 氏者。【注：Kapferer, H.: Über Resultanten und Resultantensysteme, Sitzungsber. Bayer. Akad. München 1929, S. 179-200。】此法由 Kronecker 氏陸續消去法而出，

即以  $f_1, \dots, f_r$  諸形式視爲  $x_1$  之多項式，而據 §77 以作終結式系  $D_1, \dots, D_h$ （但無 §78 準備變換(1)）。茲主張：若  $f_1, \dots, f_r$  有一非當然的公零點，則  $D_1, \dots, D_h$ ，當視爲  $x_2, \dots, x_n$  之多項式時，亦有一非當然的公零點。逆亦真。

證明中可分兩款論之。

款1.  $f_1, \dots, f_r$  中  $x_1$  之純幕之係數不全爲零時，此時， $D_1, \dots, D_h$  之每個非當然的零點  $\{\xi_2, \dots, \xi_n\}$ ，據終結式系之意義，至少產生  $f_1, \dots, f_r$  一零點  $\{\xi_1, \xi_2, \dots, \xi_n\}$ ，此於此時亦能爲非當然的；反之， $f_r$  之每個若是零點  $\{\xi_1, \dots, \xi_n\}$ ，則生  $D_r$  一零點  $\{\xi_1, \dots, \xi_n\}$ ，此亦能爲非當然的，蓋由  $\xi_1, \dots, \xi_n$  之爲零，以  $f_r = c\xi_1^{m_r} + \dots = 0$  故， $\xi_1$  之爲零即隨之而來故。

款2.  $f_1, \dots, f_r$  中  $x_1$  之純幕之係數全爲零時，此時據 §77， $D_1, \dots, D_h$  皆恆等爲零，故復有  $D_1, \dots, D_h$  之一非當然的零點如  $\{1, 1, \dots, 1\}$  者在，但此際對於  $f_1, \dots, f_r$  亦確有一非當然的零點，即  $\{1, 0, \dots, 0\}$ ，因其項之有  $x_1$  之最高幕者實常付缺如故。

於是上主張得證，然  $D_1, \dots, D_h$  對  $x_2, \dots, x_n$  為齊次的，故得續施消去法，於是消去  $x_2$  以及其他，迄於僅餘  $x_n$  之形式一系爲止。

$$b_1 x_n^{s_1}, b_2 x_n^{s_2}, \dots, b_k x_n^{s_k}.$$

就此諸形式之一非當然的零點之存在言，凡此係數  $b_1, \dots, b_k$  之爲零是所必要而且充分。

此  $b_1, \dots, b_k$  諸量，係由確定的且僅與原形式之次數有關而在其係數上之整有理運算而得者，故其爲  $f_1, \dots, f_r$  之係數之整值多項式。